

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水性木工胶黏剂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水性木工胶黏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老城镇三合村幸福路 180 号。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3400m²，建筑面积 3400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设计年产水性涂料 1000 吨、水性胶黏剂 9000 吨。本次验收时，计划的 2 台分散机仅安装 1 台，8 台搅拌罐未安装，2 台灌装机仅安装 1 台。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项目年产水性涂料 500 吨、水性胶黏剂 9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水性木工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11 月 23 日获得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水性木工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审批报告表[2021]80 号）。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5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企业已经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104MA94FC2A6U001Q。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2%。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水性涂料、水性木工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涉及的项目建设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项目相比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内容：分散机 2 台、搅拌罐 8 台、灌装机 2 台

实际情况：分散机 1 台、搅拌罐 0 台、灌装机 1 台。

项目其他现场实际建设内容、排污节点、生产设备、验收标准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以上变化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性木工胶黏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水性涂料和水性胶黏剂生产过程中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性涂料生产混合搅拌工序以及水性胶黏剂捏合融化和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均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8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振降噪，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状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过滤杂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液体原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过滤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桶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

间暂存，由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75%，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上料、混合搅拌、捏合融化、挤出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标准要求。

上料、混合搅拌、捏合融化、挤出工序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2.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1\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以及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做农肥，不外排。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8.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48.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过滤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桶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

间暂存，由厂家回收。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8t/a、颗粒物：0.18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COD 和 NH₃-N 排放量为 0。

验收监测期间，上料、混合搅拌、捏合融化、挤出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5kg/h，年工作时间 7200h，故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6t/a，小于 0.18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上料、混合搅拌、捏合融化、挤出工序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1kg/h，年工作时间 7200h，故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09t/a，小于 0.28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科鲲鹏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水性涂料、水性木工胶黏剂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规范危废间的建设，规范标识、标志、台账和管理制度，完善危废间防渗和防控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2、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2022 年 7 月 15 日